

##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函

地址：2422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 
(北棟)9樓

承辦人：黃瑞蓮

電話：02-89953604

傳真：02-89956470

E-Mail：jlhuang@archives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檔徵字第1100015101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警戒需要，各機關擴大運用線上簽核事宜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第3章第10點第1款規定，機關就適合線上簽核之非密等文書，得考量電子檔案長期保存風險，自行訂定線上簽核實施範圍，並於設備、人員能配合時，以線上簽核行之。是機關實施線上簽核時，考量現有人力、設備及電子檔案長期保存風險等因素，衡酌檔案是否納入線上簽核推行範圍。
- 二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警戒需要，採異地、分流或居家辦公者，本自主管理原則，衡酌業務特性與實務需要，得擴大運用線上簽核機制與實施範圍，並考量電子檔案長期保存之風險，於辦畢後列印紙本併同歸檔。
- 三、配合前開擴大運用線上簽核機制，各機關依檔案法規定送本局審核之相關業務，得併同提供相關附件電子檔。。

正本：總統府及其所屬、立法院秘書處、司法院秘書長及司法院所屬、考試院秘書長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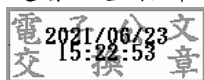
花府 110/06/23



1100122667

考試院所屬、監察院秘書長及監察院所屬、行政院秘書長及行政院所屬部會行總  
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縣(市)議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